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欣”)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桐”)6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挂牌底价为697,324,584.05元。本次转让最终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因公司拟出售股权退出项目,为配合合作方珠海万晔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万晔”,持有珠海华桐40%股权)强化其对珠海华桐的管控要求,公司拟在股权挂牌前签署《(珠海保税区珠横国土储2020-02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协议签订后,珠海华桐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华欣将不再持有珠海华桐股权。公司不存在为珠海华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珠海华桐未占用公司资金。

● 本次转让能否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手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概况

珠海华桐为珠海都会四季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持有珠海华桐60%股权,珠海万晔持有珠海华桐40%股权。鉴于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已进入尾声,珠海华欣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华桐60%股权以退出项目。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挂牌底价为697,324,584.05元。本次转让最终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珠海华欣持有的珠海华桐6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本次转让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4月30日,珠海华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3,572,477.19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珠海华桐净资产评估值为1,162,207,640.09元,珠海华欣所持有的珠海华桐60%股权价值为697,324,584.05元。本次公开挂牌底价为697,324,584.05元,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应向珠海华欣支付首期股权对价488,266,384.05元; (2)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40天内,受让人应向珠海华欣支付第二期股权对价199,061,524.34元; (3)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0天内,受让人应向珠海华欣付清剩余股权对价尾款,具体金额以最终成交价扣减首期交易价款及第二期交易价款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珠海华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为配合合作方珠海万晔强化其对珠海华桐的管控要求,公司拟在股权挂牌前签署补充协议,调整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协议签订后,珠海华桐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后续的挂牌及根据挂牌结果办理签约、过户等程序。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为珠海华欣所持有的珠海华桐6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项目开发情况

珠海华桐为珠海都会四季项目的项目公司。珠海都会四季项目位于珠海市保税区南湾大道南侧、宝通路东侧。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及上盖住宅(商务公寓)、幼托、公园绿地、道路,总占地面积约8.14万㎡,容积率2.34,计容建筑面积约19.02万㎡。目前,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已售未交付的住宅及在建的商业综合体。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402MA54WM6610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6/24
注册地址	珠海保税区国际贸易展示中心3号楼第5层3501-18(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业路51号A栋1单元5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世泽
注册资本	141,5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K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珠海华欣	84,900万元	60%
2	珠海万晔	56,600万元	4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①珠海万晔对本次转让无异议且保留优先受让权。

②珠海华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4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688.64	266,468.63
负债总额	72,366.57	95,101.38
净资产	171,322.08	171,367.25
营业收入	12,451.72	379.28
净利润	-6,154.87	35.1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珠海华欣持有的珠海华桐6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697,324,584.05元。

本次公开挂牌底价为股权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珠海华欣所持有的珠海华桐6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16,220.7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32.18_% 珠海华欣所持有的珠海华桐60%股权价值为69,732.46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珠海华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现值作为评估价值,其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反映出企业资产目前的市场价值,对存货的价值采用了静态假设开发法评估,避免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华桐房地产总资产账面值为2,664,586,266.71元,评估值为2,074,870,045.03元,减幅22.13%;负债账面值951,013,789.52元,评估值为912,662,404.94元,减幅4.03%;净资产账面值为1,713,572,477.19元,评估值为1,162,207,640.09元,减幅32.18%。

珠海华欣所持有的珠海华桐60%股权价值为69,732.46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挂牌底价为股权评估价值,最终价格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根据挂牌结果确定。

1.产权转让的标的

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桐60%股权。

2.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3.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

4.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在受让人向珠海华欣付清首期股权对价款的当日,珠海华欣清偿其对标的企业的全部负债438,263,059.71元。

5.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交易价款场外结算,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应向珠海华欣支付首期股权对价488,266,384.05元;

(2)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40天内,受让人应向珠海华欣支付第二期股权对价199,061,524.34元;

(3)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0天内,受让人应向珠海华欣付清剩余股权对价尾款,具体金额以最终成交价扣减首期交易价款及第二期交易价款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第二期股权对价及尾款按年利率3%(日利率=年利率/360)计息(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周期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期股权对价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受让人实际足额支付当期股权对价款之日止。受让人应在支付当期股权对价款项当日向珠海华欣一并结清该笔款项对应的全部利息。

受让人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400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

6.损益处理事项

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7.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1)交易凭证出具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首期交易价款支付凭证、珠海华欣认可的担保文件、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及珠海华欣书面通知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2)权证变更及产权交割

经三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珠海华欣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3)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交易合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交易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出具交易凭证。

(4)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珠海华欣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受让人应当在获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5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签署的《(珠海保税区珠横国土储2020-02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股东会表决

各方同意,珠海华欣在股东会的表决权为60%,珠海万晔在股东会的表决权为40%。项目公司股东会按如下原则进行表决:

股东会职权中的全部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公司董事会表决机制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3.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笼资金。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对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计算。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因交易对手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预计不会产生或增加公司同业竞争,预计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补充协议签订后,珠海华桐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海华桐股权。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珠海华桐提供担保、委托珠海华桐理财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至此,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有关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有关情况

1、董事长:张亚先生

2、非独立董事:张亚先生、曹小东先生、杨大为先生、王萃东先生

3、独立董事:夏雷先生、向锐先生、肖军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亚先生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经公司董事会讨论,认为虽然张亚先生存在上述情况,但考虑到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关键阶段,张亚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选举张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对公司股权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且张亚先生受到上述处罚后吸取经验教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聘任张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张亚先生(召集人)、曹小东先生、夏雷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雷先生(召集人)、向锐先生、杨大为先生。

3、审计委员会:向锐先生(召集人)、肖军先生、曹小东先生。

4、提名委员会:肖军先生(召集人)、王萃东先生、夏雷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向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杨大为先生

2、副总经理:王萃东先生、刘佳奇先生、王华先生

3、董事会秘书:秦竹林先生

4、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李雅冰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浩淼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刘佳奇先生、王华先生、秦竹林先生、李雅冰女士、李浩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竹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秦竹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马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林干先生、徐锐敏先生、杨记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杜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佳奇先生: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为主任工程师职称。2006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与成都研究所部门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佳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王华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法学专业,高级经济师、中航工业六西格玛绿带。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航工业宝成采购部部长;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任中航工业宝成生产运营总监兼生产部部长,转移业务部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李雅冰女士:女,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2008年至2011年,任凯迈(洛阳)置业包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陕西三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23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李雅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雅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秦竹林先生简历:

秦竹林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业务董事;2025年10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证券部投资关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秦竹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李浩淼先生简历:

李浩淼先生: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4年至2011年,任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市场部经理;2012年至2019年,任成都星云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浩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浩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695,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695,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69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19,87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秦竹林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50	99.8465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50	99.8465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50	99.8465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61	99.846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45	99.8465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45	99.8465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45	99.846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50	97.6379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50	97.6379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50	97.6379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61	97.638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46	97.6377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46	97.6377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46	97.637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杨楚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2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311,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05,312.1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晓昱先生、李晓东先生、付清太先生、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业部

联系电话:0512-62800787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1.75倍,静态市盈率为78.46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近期六氟化钨产品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